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1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 270,08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4,816,059 股变更为 204,545,976 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被激励对象进行审核，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相应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

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被激励对象进行审核，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5、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中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4年5月29日，公司完成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88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153万股。

8、2014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1,5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86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373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5,899,997股。

9、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一致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880,000股调整为2,256,701股，授予价格由3.26元/股调整为2.72元/股。

10、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一致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2,68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4%。

11、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3,93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2 元/股。

12、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 270,08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4,816,059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 270,083 股。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第一款“回购价格确定”规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 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 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情形。

2、除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一致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880,000 股调整为 2,256,701 股，授予价格由 3.26 元/股调整为 2.72 元/股。

因此，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2.72 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对于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上述事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鉴于 201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 270,08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2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8 日